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的胜利煤矿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七罚(2023)1006-1号),现公告如下: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七罚(2023)1006-1号)主要内容:

五九集团胜利煤矿的违法事实:1.1#探水巷掘进工作面施工探放水钻孔对上覆14层煤采空区积水进行探放,探水工现场作业时、钻孔接近老空时均未检查瓦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项的情形;2.矿井一水平南部采区回风回到一采区回风巷,未按照《胜利煤矿一水平南部采区开采设计》规定回到一水平回风巷,矿井一水平南部采区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未实现分区通风,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2.《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1.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项判定为重大隐患,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2.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判定为重大隐患,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罚款人民币95万元,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相关证照;2.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罚款人民币95万元,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相关证照。合并罚款人民币190万元,责令停产整顿,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相关证照。

2、对胜利煤矿矿长吕鹏合并罚款人民币13.2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拟采取的措施

五九集团对此次责令停产整顿高度重视,胜利煤矿将按要求立即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复检,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胜利煤矿生产作业。为减少经济损失,五九集团将矿井计划检修项目与此次整改同步进行,减少今后停产检修时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五九集团预计本次停产整改3~4天,因利用检修期间进行整改,对五九集团本期产量、利润无影响。上述罚款对五九集团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3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1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被动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3月,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未发生被动减持,但被动减持风险继续存在,公司于2021年3月和10月、2022年5月、2022年12月先后四次披露了明泰资本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明泰资本所持有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2019年12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20,693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3%(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5,060,769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4,832,39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实施与否与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2、明泰资本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累计额度不超过25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购买的由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于2023年3月28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70,000万元	2022/12/28	2.85%	90天	70,000万元	491.92万元

二、到期赎回后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70,000	1.60%-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30-2023/7/3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50,000	1.05%-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每周三办理赎回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70,000	1.50%-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30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1.3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70,000	1.60%-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7/3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5,042,465.36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9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504.2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81%。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企业上云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569,013.00
2		2023年3月16日	永嘉县商务局	电商销售企业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200,000.00
3		2023年2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84,656.86
4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补贴	收益相关	5,107.10
5		2023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3,632.32
6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永嘉县商务局	电商销售企业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200,000.00
7		2023年2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4,780.59
8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企业上云补助资金	收益相关	423,739.00
9		2023年2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7,703.55
10	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产业扶持政策	收益相关	3,470,000.00
11		2023年2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4.17
12	长沙奥龙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上服务业单位奖金	收益相关	20,000.00
13		2023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2,136.94
14	成都奥都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成都市金牛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11,700.00
15		2023年2月2日	国库金牛支库待报解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	就业补贴	收益相关	15,600.00
16		2023年2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1,778.95
17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就业补贴	收益相关	2,000.00
18		2023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560.48
19	杭州美丽佳人服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1,500.00
20		2023年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41.96
21	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孙公司	2023年1月11日-2023年3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各地方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收益相关	18,510.44
合计						5,042,465.36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0元/股)的130%(含130%,即10.14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公司不行使本次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权利,并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9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0元/股)的130%(含130%,即10.14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公司不行使本次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权利,并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北方转债历次触发赎回条款情况

2022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0元/股)的130%(含130%,即10.14元/股),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本次北方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考虑到“北方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2年12月30日尚有534,393,600.00元债券未转股,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92.42%,未转股比例较高,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北方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北方转债”的计划

(一)经核查,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截至2023年3月29日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转债”2,496,221张;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北方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未来拟减持“北方转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0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5月20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81,510.83万元至-51,510.8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就前期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结合咨询机构整改优化建议进行全面整改,及时跟进整改效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已制订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内控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管理规范性,为内控审计做好充分准备。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同时部分涉案资产已解除冻结。

(三)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1,000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公司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未来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全力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具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510.83万元至-51,510.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2023-015)。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获悉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将其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对外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于2021年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提供担保。

2023年3月,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南粤银行将其享有对公司的2份《借款合同》(南粤2021年揭阳借字第006号、第007号)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粤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正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机构对粤财资产发出《企业询证函》并收到回函。粤财资产在回函中说明:已将其享有的本公司主债权及项下利息于2023年2月转让给揭阳市长和塑胶薄膜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揭阳市长和塑胶薄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0303410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5.19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粤东鞋材城东面东辅路中段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薄膜制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模具、机械设备、家具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加工再生塑料粒;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塑料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类、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8,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0	0.3	1.7	2.5	2.8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0.77	0	0.2	0.57	0	0.2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670,955万元,利润总额18,195万元,净利润13,554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9,967万元,负债总额129,9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9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3,798万元),净资产40,00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424,955万元,利润总额25,516万元,净利润19,145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0,602万元,负债总额161,0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050万元),净资产49,552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